**切結書**

本人 等共 人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共 天 夜），到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租借露營，在使用期間，恪遵貴校一切之規定，並善盡維護之責，若本人等未依規定，致使發生意外事故，一切後果由本人等自行負責，如有造成貴校財務之損壞，依規定賠償。  
此致

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立 書 人：

身 分 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